

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

目 录

一、释 义.....	3
二、绪 言.....	4
三、声 明.....	5
四、对本次交易的核查.....	6
(一) 本次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	6
(二) 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详细情况.....	8
(三) 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形成原因.....	8
(四) 以非现金资产抵债的具体原因.....	8
(五) 抵债资产的情况.....	9
(六) 以资抵债简要方案.....	12
(七) 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3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4
(一) 基本假设.....	14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分析.....	14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15
(四) 程序合法.....	15
(五) 定价公允.....	15
(六) 结论意见.....	16
(七)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6
六、备查文件.....	16

一、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风华高科、公司：指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华集团：指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顾问：指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资抵债协议：指风华集团与风华高科签署的《以资抵债协议》

本次交易：指风华集团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关联方占用风华高科资金的行为

资金占用专项说明：

元：指人民币元

二、绪言

受风华高科委托，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双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本次交易双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对此，交易双方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保证。

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三、声明

1、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磋商与谈判，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

2、风华高科、风华集团已保证所提供的为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需资料中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风华高科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对风华高科的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4、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财务顾问报告仅就本次交易对全体股东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不构成对风华高科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财务顾问提请风华高科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资料。

四、对本次交易的核查

(一) 本次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

1、风华集团

风华集团成立于1996年12月28日，已领取注册号为44120110021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住所为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法定代表人为梁力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研究、开发、销售各种类型的高新科技微电子基础元器件及相关配套件，各种电子材料和电子整机仪器及智能系统；各种高新技术的转让和咨询服务；投资、参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料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风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肇庆市国资委。

2、风华高科

风华高科的前身为1984年创建的广东肇庆风华电子厂。1994年3月8日经广东省体改委粤体改[1994]30号文批准，将广东肇庆风华电子厂整体改组并作为主要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4年3月23日正式成立风华高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308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309号文批准，风华高科于1996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1996年11月29日上市流通（证券代码000636）。

风华高科截至本报告书出具前十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2,484,170	20.62	国有股
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	42,335,000	6.13	国有股
深圳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6,775,000	3.88	法人股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22,380,300	3.24	法人股
肇庆市威劲电子有限公司	20,211,000	2.93	法人股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16,725,000	2.42	法人股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134,700	2.05	国有股
美国美运有限公司	8,100,000	1.17	法人股
肇庆市艺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625,000	0.81	法人股
广东出口商品基地建设肇庆公司	4,050,000	0.59	法人股

风华高科现领有 440000100127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法定代表人：梁力平，注册资本：530,331 仟元。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按粤外经贸进字[1999]381 号文经营）。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风华高科控股股东风华集团是广东肇庆风华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肇庆风华发展有限公司是肇庆市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公司。现领有注册号为 441201100210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内，注册资本 1.2 亿元，法定代表人：梁力平，经营范围：投资、参股。

3、风华集团与风华高科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风华集团实际持股数量为142,484,170股，占风华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20.62%，是风华高科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故本次交易在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风华高科股东大会审议，且风华集团应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详细情况

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的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截止2005年期末，关联方占用资金主要是风华高科为风华集团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5089.59万元。

（三）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形成原因

由于历史原因，风华集团除本公司外的优良经营性资产不足，债务负担过重，受2001年以来行业大幅度调整及2004年以来国家加强宏观调控因素影响，风华集团不具备足额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及支付利息的能力，本公司为风华集团偿付银行贷款提供资金周转头寸，部分资金因银行收贷而无法收回，导致本公司与风华集团产生较大的资金往来，且出现大额的资金占用。

（四）以非现金资产抵债的具体原因

1、风华集团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资金的原因

由于风华高科上市以后，优质资产已进入风华高科，风华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盈利能力很差，已无现金清偿能力。

2、无法进行以股抵债的原因

风华集团对风华高科持股142,484,170股，全部被质押冻结。

(五) 抵债资产的情况

1、风华集团的位于肇庆市风华电子城的2#厂房

(1) 基本情况

该资产系指位于肇庆市桥北路西、二桂路北、玳东路东侧风华电子工业城内的一栋5层综合楼（2#厂房），建筑面积22,641.78m²。已领取粤房地证字第0578935号《房地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该房产建成于1994年11月，框架结构，目前主要用于电子元件的装配生产及配套服务。

(2) 评估情况

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该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说明》（中勤信资评报字[2006]第B036号）。2#厂房账面价值为8296.06万元，评估价值为6082.3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6.68%。具体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风华集团								
房屋建筑物	10,640.96	8,296.06	8,385.61	6,082.34	(2,255.35)	(2,213.73)	(21.19)	(26.68)
小计	10,640.96	8,296.06	8,385.61	6,082.34	(2,255.35)	(2,213.73)	(21.19)	(26.68)

2、电子元件三厂的位于肇庆市建设二路80号之房产及其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1) 基本情况

建设二路 80 号宗地于 1994 年 4 月领取编号为 0062037 的《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权属来源为行政划拨，证载用地单位为肇庆市电子元件三厂。宗地总面积 9,497.50m²，包括工业用地及宅基地（住宅用地）两部分，其中工业用地 8,594.00m²；宅基地（住宅用地）903.50m²。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系指其中的工业用地。地块东临明珠路、肇庆市电子元件厂，西靠厚岗管理区，南邻肇庆市电子元件厂、端州区公安局看守所，北抵电子元件三厂综合楼及市第二华侨公司，呈不规则多边形，属市区二级工业用地。

上述宗地上建筑物共 14 项。包括机加工车间、注塑车间、维修车间、抛光打料车间、模具室、电子仓库、装配楼、职工宿舍、饭堂等，合计建筑面积 5,930.12m²，均已领取房屋所有权证，证载权利人为肇庆电子元件三厂。该等房产除 80 年代中期建成的电子仓库（4 层）、装配楼（3 层）为框架结构外，其余主要为单层砖木结构，建设年代集中为 20 世纪 60 年代末至 70 年代初期，目前由「电子元件三厂」用于电子元器件生产、加工及装配。

根据肇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肇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肇庆市工业委员会肇国资[2001]10号《关于将肇庆电子元件三厂授权肇庆风华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的请示》和肇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肇国资办[2001]3号《关于同意肇庆电子元件三厂授权肇庆风华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的批复》，同意将肇庆电子元件三厂（现注册名称为肇庆市电子元件三厂）授权肇庆风华发展公司经营的方案。将「电子元件三厂」“增加肇庆风华发展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并相应增加风华

集团公司的国家资本金。授权后「电子元件三厂」作为风华集团公司全资企业”。

(2) 评估情况

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该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说明》（中勤信资评报字[2006]第 B036 号）。2#厂房账面价值为 8296.06 万元，评估价值为 6082.3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6.68%。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电子元件三厂」								
房屋建筑物	298.38	56.77	314.47	128.00	16.09	71.23	5.39	125.48
土地使用权		185.63		207.20		21.57		11.62
小计	298.38	242.40	314.47	335.20	16.09	92.80	5.39	38.29

3、正华电子的位于肇庆市端州一路工业城110区之房产及其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1) 基本情况

端州一路工业城 110 区宗地已领取肇国用(2003)第 001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宗地面积 10,213m²，土地使用权权属来源为有偿出让，证载权利人为肇庆市正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终止日期为 2044 年 7 月 11 日，属市区三级工业用地。该宗地上的建筑物包括房屋 5 项和构筑物 12 项，其中：房屋具体指办公楼、宿舍楼、车间综合楼、装配车间及发电机房，合计建筑面积 11,129.15m²，全部已领取《房地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为肇庆市正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上述房屋于 1995 年 12 月整体竣工并投入使用，

均为框架结构。构筑物附属设施主要为厂区围墙道路等。目前除办公楼处于闲置状态外，其余房产均用于正华电子的电子元件的装配生产及配套服务。

根据正华电子提供的有关说明，风华集团目前持有正华电子 99% 的股权，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工会法人持有正华电子 1% 的股权。

(2) 评估情况

风华集团拟用于抵债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正华电子」								
房屋建筑物	2,040.62	1,637.11	1,224.61	931.67	(816.01)	(705.44)	(39.99)	(43.09)
土地使用权		421.35		250.89		(170.46)		(40.46)
小计	2,040.62	2,058.46	1,224.61	1,182.56	(816.01)	(875.90)	(39.99)	(42.55)

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土地使用权进行了估价，使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系指利用城镇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将被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从而求取被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六) 以资抵债简要方案

风华集团以相关资产、土地使用权抵偿风华集团欠付风华高科的部分债务。相关资产、土地使用权以《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评估的金额 7,600.10 万元为作价依据，拟抵偿占用资金为 5,100 万元。

（七）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务情况

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的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截止2005年期末，关联方占用资金主要是风华高科为风华集团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5089.59万元。

2、抵债资产

就上述欠款，由风华集团以下述资产先偿还部分占用资金：

（1）风华集团的位于肇庆市风华电子城的2#厂房

（2）电子元件三厂的位于肇庆市建设二路80号之房产及其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3）正华电子的位于肇庆市端州一路工业城110区之房产及其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上述资产以《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评估的金额7600.10万元为作价依据，共计拟抵偿占用资金为5,100万元，最终确定数以待报请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的金额为准。

3、抵债资产的作价

本次以资抵债的定价原则是，抵债资产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和具有与本次以资抵债相应资格的土地估价机构对截止评估基准日2005年12月31日的抵债资产的评估值为准。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当事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成立，待以资抵债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经风华高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直至协议各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完毕各自的义务后终止。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交易双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 2、交易双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3、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4、交易双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本次交易能够如期完成；
- 6、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分析

1、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资抵债的实施将彻底解决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完善公司的生产体系

3、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以资抵债实施后，有助于风华高科增强在生产、销售等方面的独立性，有效减少关联交易，并且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大量增加风华高科负债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风华集团仍为风华高科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并未发生变化。本次以资抵债的实施，将有助于解决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使公司运作更为规范，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将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规范运作，本次交易不会对风华高科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四）程序合法

1、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抵债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

2、2006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四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风华集团以厂房、土地等资产抵偿部分占用资金的议案》。因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3名关联董事回避。

3、2006年6月5日风华集团已与风华高科签署了《以资抵债协议》。

（五）定价公允

1、评估方法选择适当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各项资产和负债所采取的评估方法合乎评估目的的需要。

2、交易价格公平

本次交易全部以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价。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对各项资产所采取的评估方法也是适当的。因

此本次交易价格是公平的。

（六）结论意见

经过对本次交易有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和专业判断，并在本报告书所依据的基本假设成立的情况下，本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是在风华集团及关联方确实无力以现金、股份清偿，不宜将资产变卖而偿还占用资金的客观情况下，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采取的解决关联方占用资金问题的积极措施。本次交易以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价，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改变风华高科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也不会因此而大量增加风华高科的负债规模。

本次交易的实施将减少风华高科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持续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的生产体系，增强公司的独立性，改善风华高科的资产质量。本次交易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减少风华高科以及中小投资者的损失，未发现存在损害风华高科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本次交易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风华高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风华高科董事会决议
- 2、风华集团董事会决议

- 3、《以资抵债协议》
- 4、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说明
- 5、独立董事意见函
- 6、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7、法律意见书
- 8、风华集团相关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杨卫东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